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宁阳县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县乡村振兴学院：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及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县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做好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二、学习内容及时认定

（一）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2022 年度泰安市组建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

（二）学习形式及内容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可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的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可登陆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sdta.yxlearning.com/>）、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https://ta.tyjrp.com/>）、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http://ta.zhuanjip.com>）以及石大云培——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s://sdta.treewises.com/>），采取网络在线的方式学习，考试合格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乡村振兴板块学时计入专业科目学时。

2022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系列课程开展学习；加强对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大创新”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专题系列课程的学习；自主选择疫情防控、医养健康、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人文素养等方面内容的学习。

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科研生产、发展战略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业课培训。可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宁阳县乡村振兴学院开展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知识培训，5月20日前做好专业科目培训计划申报、备案工作。未经核准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的，不进行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三）其他学时认定

1、培训进修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包括各类脱产、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进修、研修、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出国学习、远程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按实际学时登记，不超过8学时/天。

2、自学类，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安排自学、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确定具体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40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登记。

3、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可折算学时。成果类，包括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或用人单位认可的其他重要成果等。论文著作类，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论文、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出版著作、译著等。每项（篇、本）计10学时，折算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30学时。

（四）学习时间

自2022年起，我市不再限制继续教育报名和学习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个人安排自主选择时间报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在线上完成培训内容的学习，考试合格后可在继续教育培训平台下载相应学时电子证书。

三、启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

自2022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线上、线下继续教育培训所获学时统一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117.73.255.69:9080>，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登记和审核。在省平台的继续教育审核登记情况，直接关联到职

称评审申报系统，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原则上不再接收其他方式上报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一）省平台注册

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上的所获学时将整体接入省平台，为确保每位专业技术人员平台数据顺利迁移，各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同时，需登录省平台依次进行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个人账号注册。各乡镇、县直主管部门要指导好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审核工作，按要求4月28日前完成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的注册及审核，5月7日前完成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账号注册审核工作。

各乡镇、县直主管部门应先完成注册，再指导所属用人单位在省平台进行注册，然后指导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注册。乡镇、主管部门账号由县人社局负责审核，单位账号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个人账号由个人注册、单位负责审核，或由单位管理员登录单位账号查询统计模块进行批量导入学员操作（《单位批量导入学员模板》见附件3）。各部门单位注册名称要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按照属地原则，选择所在乡镇、街道为主管部门注册及审核。

（二）线上学时审核审验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117.73.255.69:9080>）登记并经审核认定后，可登录个人账号自行打印全省统一制式的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上的

所获学时整体接入省平台，无需重复申报。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继续教育学习所获学时可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人社部门审验等流程在省平台登记。

为不影响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原则上应在 8 月底前完成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省平台学时申报审核工作。

（三）县直各部门及省级继续教育基地需组织开展继续教育线下培训的，应通过省平台上传培训计划等相关材料后进行线上申报，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开展相关培训，培训结束考试合格后可在平台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

四、相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和抓好我省“十大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分类分领域加快推进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督促本辖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学习，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习任务。同时要加强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指导，及时做好账号注册、学时申报审核等各项工作。

（二）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对

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三）自 2022 年起，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开放补学功能，学员根据个人自愿原则，可登录我市继续教育线上平台自主选择 2018-2021 年度公需科目、专业科目按照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的标准进行补学，考试合格后补发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电子证书。

（四）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制定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计划，于 5 月 20 日前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报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经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咨询方式

（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电话：5620362，电子邮箱：sdnyzjk@126.com。

（二）泰安市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四个平台依次为：400-806-8255、400-097-7789、400-683-6699、0532-86980631。专业技术人员在泰安市继续教育平台注册、登录、学习考试、缴费等操作及技术问题可以拨打电话咨询。

（三）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37-0811。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省服务平台技术及使用问题可以拨打电话咨询。

附件：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

2. 省平台常见问题汇总
3. 单位批量导入学员模板

2022年4月22日